

附件3:

2022年小街巷、双提升经费、创建、拆违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	小街巷、双提升经费、创建、拆违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	区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嘉山路街道办事处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调整预算数（A）	全年实际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60	160	160	100%
			其中：区级财政资金				
			市级资金				
			中央及省级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160	160	160	100%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总体目标				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
	根据区政法委工作要求，通过采取法律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使社会治安状况得到好转或控制，使社会治安状况得到好转或控制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。	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（12分）	指标1：资金支付率	支付率	100%	12	无
		质量指标（12分）	指标1：治安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率	完成率	100%	12	无
		时效指标（13分）	指标1：完成进度	100%完成	100%	13	无
		成本指标（13分）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≤预算数	100%	13	无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及财产安全	效果较好	100%	20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通过积极查办各类违法行为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及财产	程度较高	100%	20	无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无
合计							100

- 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、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2. 全年实际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3. 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计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定性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附件3:

2022年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	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	区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嘉山路街道办事处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调整预算数（A）	全年实际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49.46	49.46	49.46	100%
			其中：区级财政资金				
			市级资金				
			中央及省级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49.46	49.46	49.46	100%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总体目标				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
	完成我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治理工作任务	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（12分）	指标1：资金支付率	支付率	100%	12	无
		质量指标（12分）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合格率	100%	12	无
		时效指标（13分）	指标1：完成进度	100%完成	100%	13	无
		成本指标（13分）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≤预算数	100%	13	无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为老旧小区整治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，优化居民生活环境	效果较好	100%	20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治理工作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	程度较高	100%	20	无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无	
合计						100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、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
2. 全年实际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3. 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计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定性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附件3:

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	党建工作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	区财政局		实施单位	嘉山路街道办事处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调整预算数（A）	全年实际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36.6	36.6	36.6	100%
			其中：区级财政资金	36.6	36.6	36.6	100%
			市级资金				
			中央及省级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总体目标				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
	完成本年度城市社区党组织开展区域党建共建、新兴领域党建、主题党日、党员个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、学习调研等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有关事项	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（12分）	指标1：资金支付率	支付率	100%	12	无
		质量指标（12分）	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	合格率	100%	12	无
		时效指标（13分）	指标1：完成进度	100%完成	100%	13	无
		成本指标（13分）	指标1：项目总成本	≤预算数	100%	13	无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	指标1：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	程度较高	100%	20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	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影响力提升程度	程度较高	100%	20	无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指标1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无
合计						100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、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
2. 全年实际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3. 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计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定性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